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

甄選科目：高中特教(農園藝整理服務科)		
甄選編號	姓名	備註
D01	黃彩華	正取

※正取人員，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。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。